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7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现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				
建设项目性质	(1) 新建 √ (2) 改扩建 (3) 技改 (4)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源变压器 800 万只 400 万只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6-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项目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5、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批复； 6、该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申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及级
别

1、废水

项目废水执行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站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PH值
设计取值	500	300	400	100	6-9

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黄山市歙县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8）	
5	总磷	0.5	
6	BOD ₅	10	
7	动植物油	1	

2、废气

运营期项目焊接时产生的含锡废气（主要是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浸漆房（调漆、浸漆、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4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二甲苯	70		1.0		1.2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数据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65	55

4、固废及危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通知单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概况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位于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创业孵化基地内，占地约 2363m²。经现场调查，项目地块西北侧为龙工场歙县跨境电商产业园，东北侧为歙县弄明工返乡创业园，东南侧为黄山奥胜滤清器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黄山市润亿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本项目租用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内的 7 号厂房，其东北侧、西南侧和西北侧均为已建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 2。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环评投资 2500 万元，项目租用租用经开区创业孵化基地内的 7 号厂房约 2363 平方米，购置绕线机、包带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投入运营后，形成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将厂区划分生产车间、办公区、仓库，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400 万只变压器。

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现阶段验收，待后期企业设备建设完全，再进行项目的整体验收。本次验收产能：年生产 400 万只变压器；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区；储运工程：原料区、成品仓库以及运输；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表 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厂房	租赁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 7 号厂房二楼生产区（1703m ² ）以及二、三楼办公区（560m ² ），二楼作为生厂区生产，并划分约 200m ² 作为成品库。	已租赁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 7 号厂房二楼生产区（1703m ² ）以及二、三楼办公区（560m ² ），二楼作为生厂区生产，并划分约 2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二楼办公区作为本项目的办公区，用作日常办公使用	二楼办公区作为项目的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二楼生产区划分约 200m ² 作为成品库	二楼生产区西北侧划分约 2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	依靠社会车辆及厂内车辆共	与环评一致

		共同完成	同完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自来水厂提供	由自来水厂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进处理后排入练江	雨、污分流排水，依托园区已建成的管网，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耗电量约 4 万千瓦时	年耗电量约 4 万千瓦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浸漆房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浸漆房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焊接废气：集气罩+柜式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减震、厂房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约 5m ² ）	设有生活垃圾分类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约 25m ² ）	与环评一致

2、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验收期间（现阶段）实际职工人数为 1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班制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未建食堂及宿舍。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现阶段）已建成电源变压器生产线，项目配备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实际台数
1	真空含浸机		5	3
2	CNC 绕线机	TSB859	80	41
3	铜线自动穿套管机	CSG-60	80	35
4	张力器和导针	MTC800	80	28

5	自动包胶机	TKL-986M	30	25
6	全自动绕线一条	ERFC3712A	2	2
7	圈数测试机	YG108	8	2
8	自动铜箔点接机	HFM-318D	2	1
9	翻转自动上锡机		5	3
10	自动穿套管绕线一体机		9	4
11	磁芯包胶、测试一体机	P-08A	8	1
12	综合测试仪	YK5239A	2	6
13	耐压仪	WB2671A	3	3
14	绕线 18m 流水线		6	4
15	红外线隧道炉	-	3	1
16	激光打码机	GZ-ZD03Z	1	1
17	骨架 76 型插针机		1	0
18	电烙铁		10	4

5、项目审批概况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委托合肥颖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以歙环字[2020]135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1 年 07 月，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2017]4 号），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4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布局、规模、污染物处理与排放等情况进行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07 日开展了现场采样、监测及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原辅料消耗

表 2-4 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文件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备注
1	骨架	800 万只	400 万只	分区储存 汽车运输
2	磁芯	800 万只	400 万只	
3	漆包线	80 吨	40 吨	
4	三重线	10 吨	5 吨	
5	绝缘胶带	10000 卷	5000 卷	
6	四氟管	3000 卷	1500 卷	
7	绝缘漆	500kg	250kg	
8	稀释剂	500kg	250kg	

2、项目运营期年用排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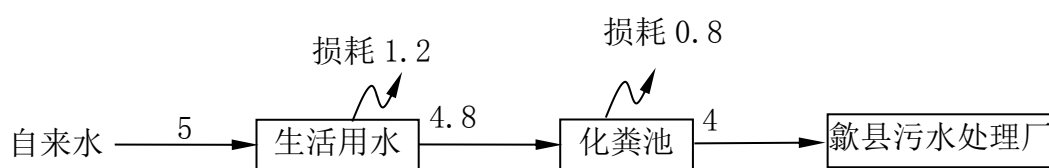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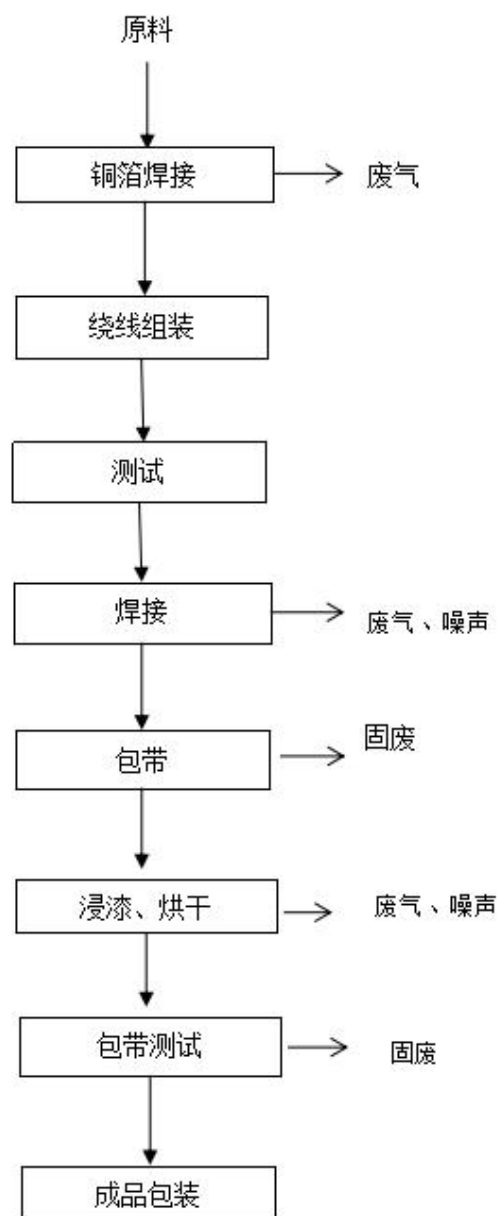


图 5-1 变压器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工艺说明：对铜箔跟铜带进行焊接，之后用漆包线进行绕线，达到绕线均匀，漆包线无打折，外包线平整，之后对漆包线与接头进行焊锡，此过程会产生焊锡废气，完成后用绝缘胶带进行缠绕包带，之后于浸漆房用绝缘漆进行浸泡、烘干处理，项目在绝缘处理浸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绝缘漆在使用前需要调漆（在漆房进行），调漆

的时候会产生废气，浸漆后需要烘干（在漆房进行），烘干的时候会产生废气，之后再对外围包胶带、喷印标签、外观检查、电性测试、耐压测试，最后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节点与环评文件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现阶段）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练江。废水排放见图 3-1。



图 3-1 废水排放示意图

2、废气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浸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项目未收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项目（现阶段）焊锡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现阶段）浸漆时产生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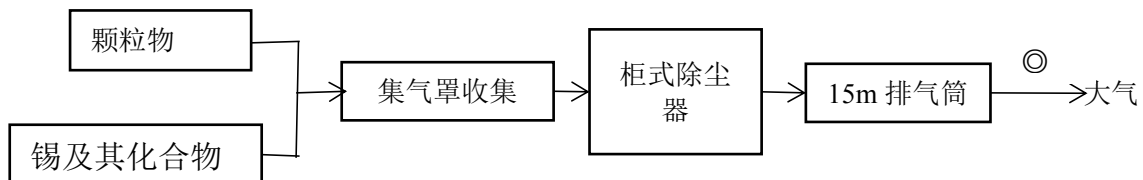


图 3-2 焊锡废气排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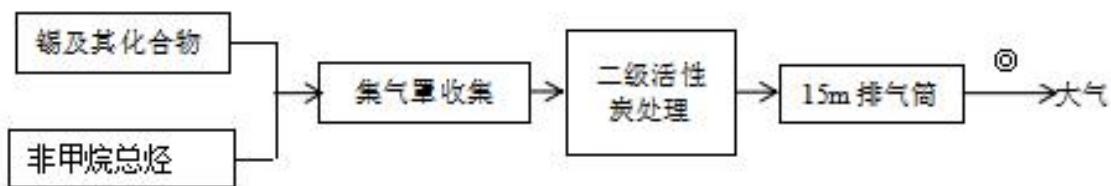


图 3-3 浸漆废气排放示意图

3、噪声

项目（现阶段）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交通噪声，产生的噪声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和厂区四周进行绿化，利用绿化降噪。方式减少噪声的影响，使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现阶段）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环保工程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项目（现阶段）环保投资一览表如下：

表 3-1 本项目环保投资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水污染防治	依托原有	0	0
2	大气污染防治	浸漆房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焊接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	20	24
3	噪声污染防治	采用隔声门窗、墙体隔声	2	1
4	固废收集设施	设一个危废暂存间（15m ² ）、设若干垃圾桶	5	5
合计			27	3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浸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包括调漆工段、烘干工段、浸漆工段）。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 PM₁₀ 和 TSP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本项目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二甲苯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8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 ①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 ④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创业孵化基地内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租赁标准厂房约 2323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含浸机、CNC 绕线机、铜线自动穿套管机、张力器和导针、全自动绕线等，原辅材料为骨架、磁芯、漆包线、三重线、绝缘胶带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电感变压器 800 万只。

该项目取得了县科商经局歙经技[2020] 28 号备案证，与县经济开发区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做好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设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率，切实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

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 4-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审批表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项目（现阶段）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废水达标排放	
2	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设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率，切实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项目（现阶段）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焊锡废气和浸漆废气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	

	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要加强，已制定计划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废气样品的采集和分析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进行。

(2) 监测所用仪器与设备应依据至少半年校准一次。

(3) 颗粒物的采样原则上采用等速采样方法。现场监测的流量、断面、压力等数据应与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实。当监测断面不规范时，可根据断面实际情况按照布点要求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数量。采样过程跟踪率要求达到 1.0 ± 0.1 ，否则应重新采样。采用固定流量采样时，应随时检查流量，发现偏离应及时调整。采样后应重复测定废气流速，当采样前后流速变化大于 $\pm 20\%$ 时，应重新采样。

(4) 气态污染物采样时，应根据被测成分的状态及特性选择冷却、加热、保温措施，并按照分析方法中规定的最低检出浓度选择合适的采样体积。

2、噪声监测仪器在采样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噪声时，要求气象条件为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5m/s （或小于四级），监测同时记录天气条件。

3、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焊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采样条件，在废气处理后排气筒上设一采样点，检测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浸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前端不具备采样条件，在废气处理后排气筒上设一采样点，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焊锡废气和浸漆废气在收集过程中会有一部分废气不能做到 100%收集，这部分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

在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 3 次/天，共测 2 天。

2、废水

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办公室的生活污水，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厂区污水总排口设取样点，检测因子有：pH、COD、SS、NH₃-N、动植物油共 5 项指标，监测频次为 4 次/天，共监测 2 天。

3、噪声

本项目（现阶段）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在四周厂界外 1m 设置监测点，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夜各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7 日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现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本项目年生产 4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根据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记录，7 月 6 日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 11000 万只，7 月 7 日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 10800 万只。平均日产量达到企业预计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在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厂区污水总排口取样检测，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数据统计 单位：mg/L，pH 无量纲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1	2	3	4	5	6	7	8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55	163	192	184	188	176	159	达标
氨氮	mg/L	17.5	16.2	18.1	20.4	16.6	21.3	22.2	19.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5	39.7	41.8	49.7	47.4	48.4	45.1	40.6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26.2	26.0	26.8	26.6	26.4	27.0	27.0	26.8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2	7.1	7.3	7.2	达标

结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 2 天内均有排放，据废水监测结果，项目（现阶段）排放的污水中 pH、BOD₅、COD、NH₃-N、动植物油共 5 项指标 2 天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预处理后排放废水 COD 的平均浓度为 150.88mg/L，BOD₅ 平均排放浓度为 44.78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19mg/L，动植物油平均排放浓度为 2.6mg/L。

2、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在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阶段）焊锡废气、浸漆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气筒上设一采样点，检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在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气筒上设一采样点，检测因子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为 3 次/天，共监测 2 天。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7 月 6 日					
浸漆车间废气 排口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3.76	8146	0.0306
		第二次	3.46	7946	0.0275
		第三次	3.57	7693	0.0275
	最大值		3.76	8146	0.03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	10
	二甲苯	第一次	0.639	8146	0.0052
		第二次	0.609	7946	0.0048
		第三次	0.636	7693	0.0049
	最大值		0.639	8146	0.030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	1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	7486	0.1722
		第二次	26	7515	0.1954
		第三次	21	7816	0.1641
	最大值		26	7816	0.195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	3.5
	锡及其化 合物	第一次	2.00	7495	0.0150
		第二次	2.13	7334	0.0156

		第三次	2.01	7581	0.0152
	最大值		2.13	7816	0.195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	/	0.47
7月7日					
浸漆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	8262	0.0243
		第二次	2.99	7788	0.0233
		第三次	3.24	8148	0.0264
	最大值		3.24	8262	0.026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	10
	二甲苯	第一次	0.630	8262	0.0052
		第二次	0.619	7788	0.0048
		第三次	0.633	8148	0.0052
	最大值		0.633	8262	0.0264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	/	1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	7775
第二次			27	7750	0.2093
第三次			24	7542	0.1810
最大值		27	7775	0.209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	3.5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85	7639	0.0141
		第二次	2.08	7288	0.0152
		第三次	1.95	7534	0.0147
最大值		2.08	7775	0.015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5	/	0.47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15m。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7日在项目厂界下风向设三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监测频次为3次/天，测两天。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3。

表 7-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验收检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6 日	0.145	0.153	0.162
厂界下风向 G2		0.208	0.216	0.228
厂界下风向 G3		0.267	0.278	0.273
厂界下风向 G4		0.223	0.234	0.219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7 日	0.158	0.146	0.139
厂界下风向 G2		0.196	0.207	0.215
厂界下风向 G3		0.264	0.271	0.279
厂界下风向 G4		0.224	0.218	0.236
浓度标准		1	1	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6 日	0.70	1.21	0.81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6	1.16
厂界下风向 G3		1.23	1.18	1.22
厂界下风向 G4		1.28	1.18	1.24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7 日	1.09	1.14	0.72
厂界下风向 G2		1.19	1.19	1.17
厂界下风向 G3		1.24	1.21	1.19
厂界下风向 G4		1.22	1.19	1.13
浓度标准		4	4	4
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6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7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浓度标准		1.2	1.2	1.2
锡及其化合物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6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7 月 7 日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浓度标准		0.24	0.24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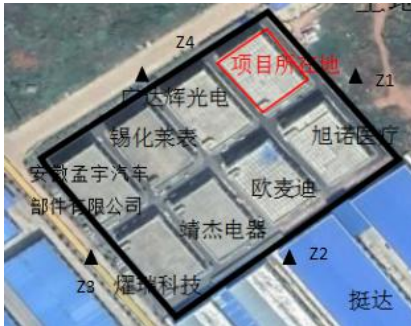
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对厂区的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昼间监测 1 次，共监测 2 天。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Z1 厂界东侧 1#	7 月 6 日	53.5	/
Z2 厂界南侧 2#		56.5	/
Z3 厂界西侧 3#		55.7	/
Z4 厂界北侧 4#		54.9	/
Z5 厂界东侧 1#	7 月 7 日	57.1	/

Z6 厂界南侧 2#		57.9	/
Z7 厂界西侧 3#		56.8	/
Z8 厂界北侧 4#		57.0	/
是否达标		达标	/
		2021.7.6 气象条件：晴 西南风 风速：1.6~1.7m/s; 2021.7.7 气象条件：晴 东南风 风速：1.6~1.7m/s;	

结论：运营期厂界外 1m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截止目前厂区产生的固废及转运情况如下表：

表 7-5 固废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序号	固废种类		产生环节	验收期间（7 月 7 日—6 日）产生的固废（t）	试运营期至验收期间产生量（2021 年 7 月）（t）	处置方式
1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废胶带	生产过程	0.005	0.3	送至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0.03	0.38	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	0	调试至今，尚未更换，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
4	废绝缘漆空桶	生产过程中	0.05	0.5	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

根据公众意见调查结果，项目（现阶段）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显著，公众认可度、满意度较高；现场踏勘的情况来看，验收监测期间在厂区周边未发现有乱倾倒废弃物造成二次污染环境现象，项目（现阶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现扰民事件情况发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三同时”符合性

建设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内容，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做到了“三同时”。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为新建项目，包括主体工程（1 栋生产车间，办公区）、辅助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验收的规模为年加工生产变压器 400 万只。，为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更。

3、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

焊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现阶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排气筒高度 15m。厂界下风向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锡及其化合物浓度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水环境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办公室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现阶段）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本项目（现阶段）厂界四周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运营期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综上，项目（现阶段）固废均能合理处置。

4、项目（现阶段）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

5、项目（现阶段）已经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二、结论

综上所述，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现阶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要求，其所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附图及附件目录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分区防渗图

附图五 项目建设情况图例

附件

附件一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二 验收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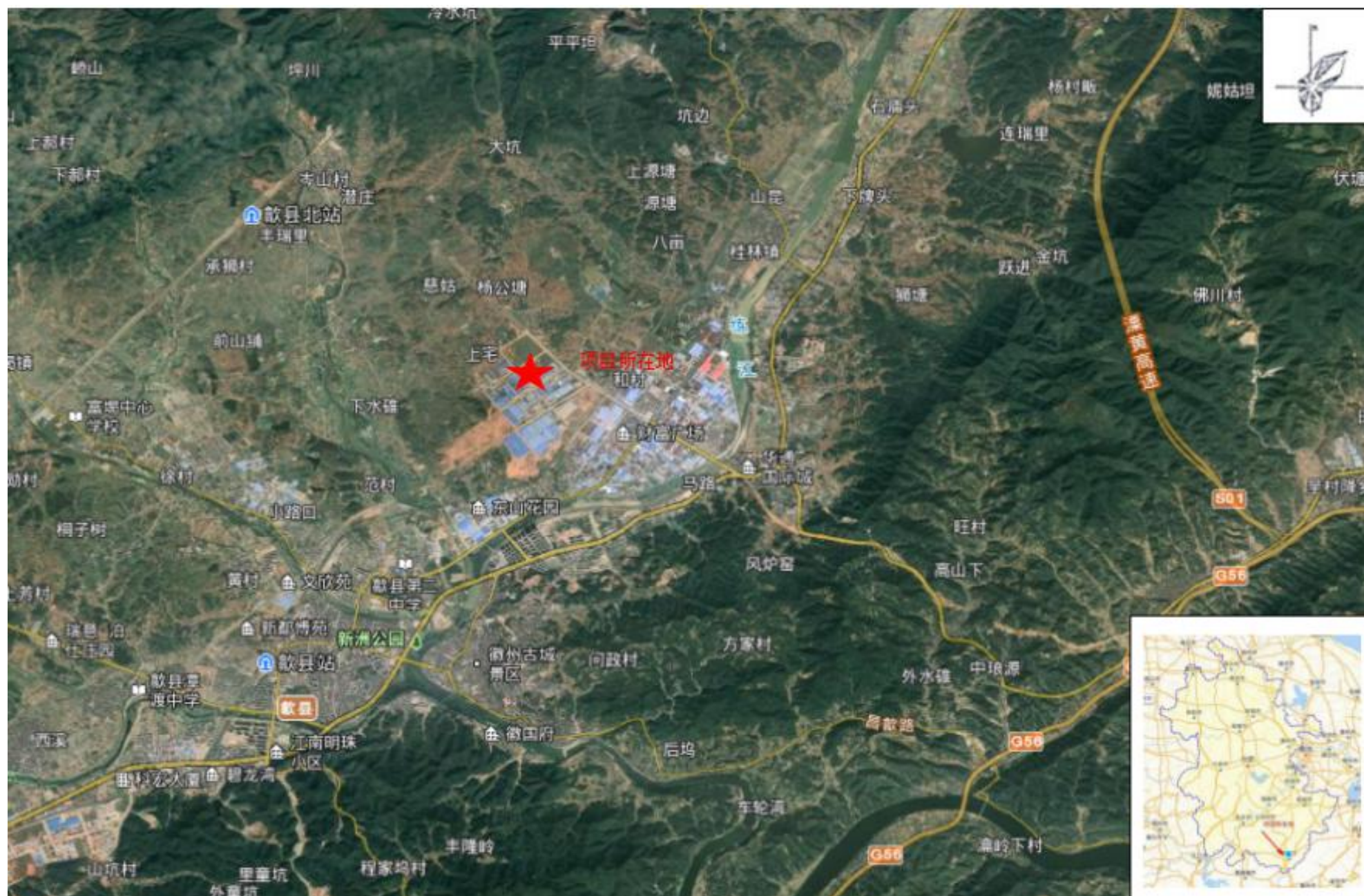
附件三 外售协议

附件四 垃圾清运收据

附件五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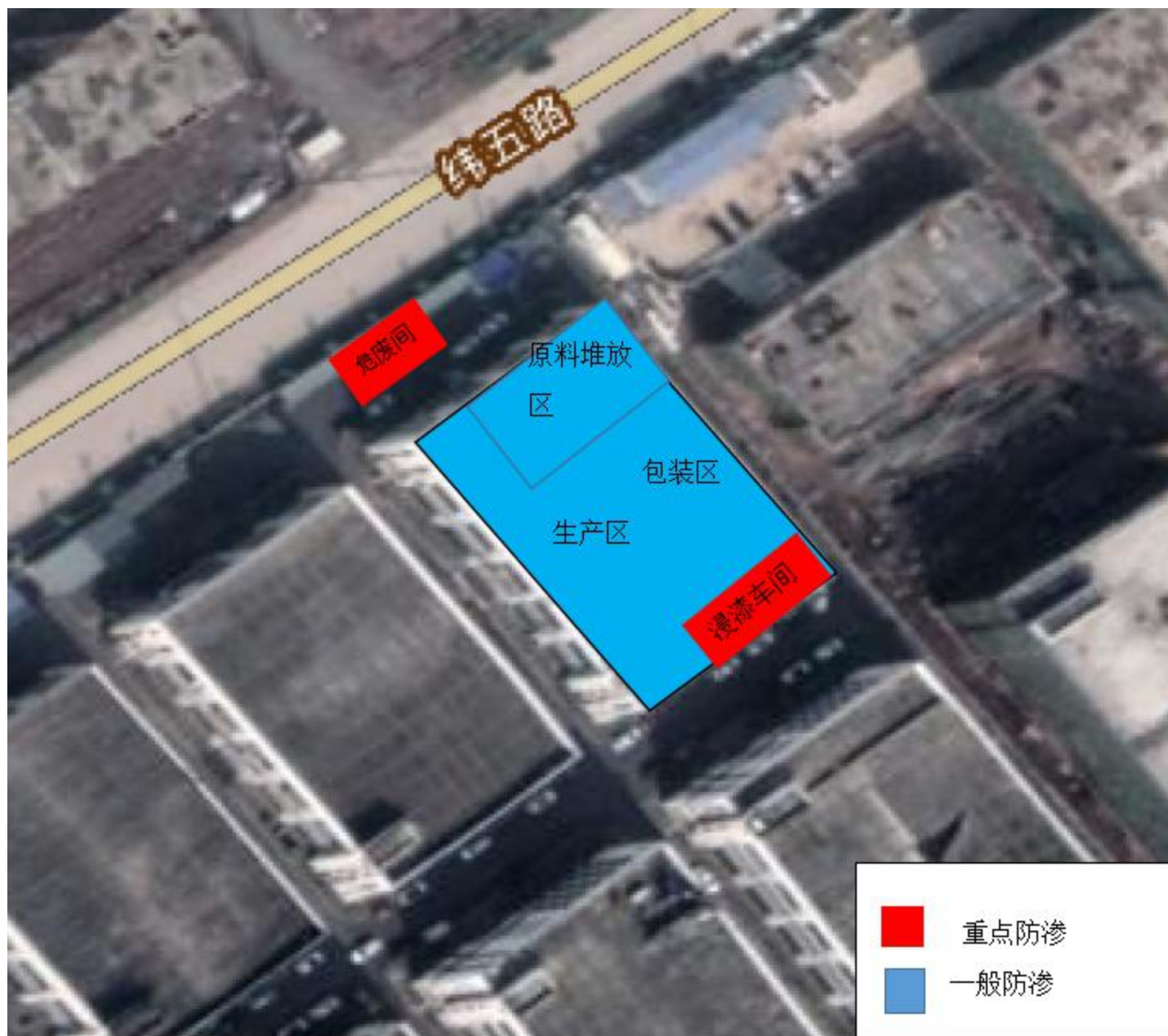
附件六 环评批复

附件七 验收检测报告











红外线隧道炉



真空含浸机上方设集气罩



自动绕线机



项目所在厂房（2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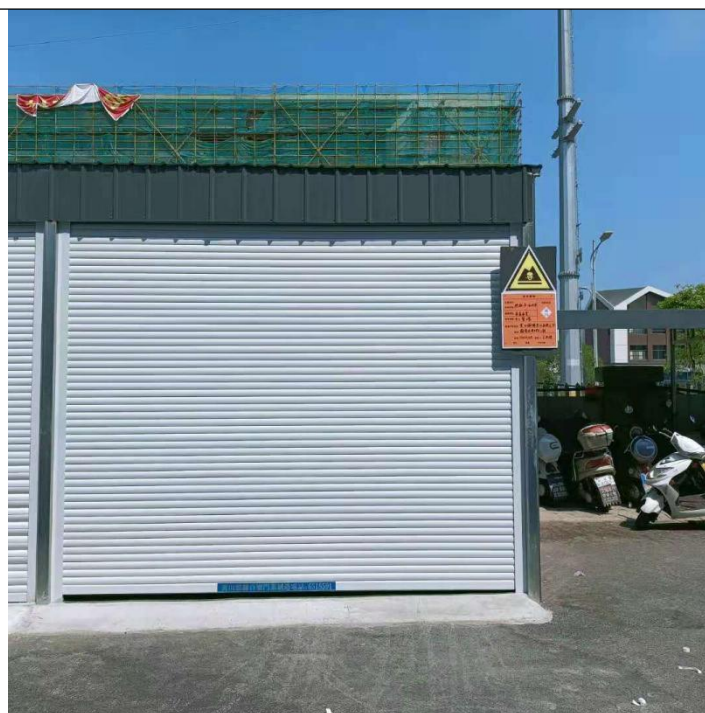
焊锡废气收集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包装线



危废车间

委 托 书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创业孵化基地内 7 号厂房建设的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现阶段）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关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的工况证明

2021 年 7 月 6 日~7 日，我公司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7 月 6 日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 11000 万只，7 月 7 日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 10800 万只。

特此证明！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马鞍山危险废物集中 处置中心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在乙方厂区内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



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 6、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 7、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运输方式

- 1、运输由甲方负责，甲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
- 2、
- 3、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2、甲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的厂区将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3、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 4、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单价	处置方式
1	废空桶	固态	0.5 吨	桶装	HW49	900-041-49	绝缘漆	5000 元/吨	焚烧
2	废活性炭	固态	2 吨	袋装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5000 元/吨	焚烧

注：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

3.1 年处置量高于 10 吨（含）以上处置费(包括运输费)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接受磅单量计算，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符合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十日内支付。逾期支付处置费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3.2 年处置量少于 10 吨的，处置费(不包括运输费)，采取双方协商收费，年危废产生量少于 1 吨的，处置费按每年不少于 5000 元（不含运输费用）收取，并且在签订合同时先付清处置、服务费，运输费用双方协商。并且该运输费在清运前付清，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费作为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费。

4、计量：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过磅单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专用章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合同期限内，免费提供清运一次，如增加清运按 1000 元每次收取运输费。

七、服务承诺：

-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八、其他

-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诉讼解决。

甲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吕青松

电话：13782207610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江永飞

电话：13855536265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

(2) 建设单位：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黄山市歙县经济开发区

(4) 建设规模及技术方案：项目拟租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创业孵化基地内 7 号厂房 2323 平方米，购置自动绕线生产设备、自动穿套管机、自动包胶机、翻转自动上锡机、自动铜箔点接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并建设相关配套设施，以形成年产 800 只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能力。

(5) 项目总投资：工程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

2、产业政策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行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且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歙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歙经技[2020]28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建设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歙县经济开发区，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生产项目，定位为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项目的建设未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符合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合理。根据《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符合入区项目环保控制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结论

项目建设不涉及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不在黄山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歙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纳污水体对纳污水体练江的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焊接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和浸漆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包括调漆工段、烘干工段、浸漆工段）。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浸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排放的 PM₁₀ 和 TSP 最大落地浓度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中相关规定，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考值；本项目二甲苯最大落地浓度小于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二甲苯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因此，拟建项目的实施不改变原有大气环境质量级别，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预计噪声源强在 75~85dB（A）。设备噪声在经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隔离等处理措施后，其噪声排放量较小，预测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废边角料和废胶带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有分类回收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空桶和活性炭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小。

环评要求项目危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建设，需满足：

①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存放；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基础必须防渗，且配备防泄漏、防淋、防风、防晒、防火、防盗等措施。

④应设置危险废物堆放点的标志牌。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其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二、建议

1、确保企业环境保护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的工艺方案组织生产，不得随意改变产品结构或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如有改动，应提前向环保有关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3、强化管理，制定操作规程制度，员工实行培训上岗，指导员工节约用水用电。

4、以可持续发展为理念，坚持清洁生产，保护生态环境，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5、及时了解该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进一步实施“减污”、“增效”的清洁生产目的。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歙环字〔2020〕135号

关于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申请》和《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该报告表分别于2020年12月9日和2020年12月16日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审批受理及批前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赁歙县经济开发区二期创业孵化基地内标准化厂房，投资建设年产800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租赁标准厂房约2323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真空含浸机、CNC绕线机、铜线自动穿套管机、张

力器和导针、全自动绕线等，原辅材料为骨架、磁芯、漆包线、三重线、绝缘胶带等，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频电感变压器800万只。

该项目取得了县科商经局歙经技〔2020〕28号备案证，与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结合相关部门审查情况，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做好以下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歙县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

2、项目焊锡工段产生的废气、浸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做好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设计，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收集处理效率，切实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音、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合理设计车间内设备布局，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各种废弃物。可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非危废部分废弃物及生活垃圾须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绝缘漆空桶和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第六章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要求,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最终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理。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各环节环境风险控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7、在施工期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表2中的二级标准。

施工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歙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及时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运营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歙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特复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0年12月23日



抄送：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环境监察大队。

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 投资协议书

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

立协双方:

浙江榆阳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坦诚合作、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出租给乙方新建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投资项目名称、性质

1、乙方在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内注册成立新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 万元。相关权利义务由新公司享受履行。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实缴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

2、企业名称: 浙江榆阳电子有限公司

3、项目名称: 高频电感变压器

4、经营范围: 高频电感变压器等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二、租赁场地

1、甲方有偿向乙方提供位于开发区创业孵化基地内 7 号厂房二楼作为乙方承租场地。

2、租赁场地面积: 7 号厂房二、三楼办公 560 平方米、生产区面积 1703 平方米,一楼货梯及大厅、楼梯等公摊面积 60 平方米,合计 2323 平方米。

三、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甲方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交房给乙方。

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按协议收回出租厂房。如乙方要求续租或退租，须在协议期满三个月前向开发区提出书面申请，双方按照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经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四、租金及保证金等支付方式

1、**租金：**根据《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及双方约定，厂房租金二层 6 元/平方米/月，办公区 8 元/平方米/月，年度租金共计 166958 元。在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清，甲方出具发票。

2、**保证金：**乙方按 25 元/平方米一次性提交物业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为 58075 元，与年租金同期缴纳。乙方在全面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应于协议有效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保证金全数或扣除相关费用之后余额退还乙方。

3、**物业费：**租赁期间，乙方按 0.35 元/平方米/月缴纳物业管理费，年物业费用 9727 元，与年租金同期缴纳。

以上总计 234790.00 元（¥ 贰拾叁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整）。

4、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天然气、排污、电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缴纳。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缴纳租金及其它应缴纳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发生拖欠现象（自负费用除外），自拖欠之日按 5%收取滞纳金，拖欠超 30 日，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回出租场所。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便于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全程协办项目的立项、报批、注册等有关事项，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2、甲方负责对区域内公共部分基础配套设施（含管网、道路、绿化、公告栏等）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确保该场所内用水、用电。

3、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厂房及辅助设施、设备布局等提出指导意见，督促乙方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积极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在乙方充分履行协议约定后，确保乙方享受《黄山市歙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和《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管理办法》相关政策，积极提供政策咨询，为项目顺利推进做好服务保障。

5、协议终止后，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回租赁场地。

6、协议到期后，如乙方发展形势好，充分履行协议约定，需要扩大再生产，并能达到新扩厂房和供地条件，甲方将提供必要支持。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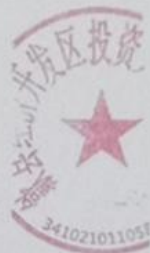
1、乙方承诺 2020 年实缴税收 30 万元以上，2021 年实缴税收达到 100 万元以上。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将不享受当年的《黄山市歙县鼓励外来投资优惠办法》和《歙县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如未达到 200 元/平方米/年，将在租期届满后不再续租。

2、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产业政策，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完成项目能评、立项（备案）、安评、环评等前期工作。

3、甲方按现状提供场地，原租赁企业遗留的隔间、地坪等另行协商。乙方用电负荷不超过 100KVA，如超出该负荷，新增的变压器及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须依法经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县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服从开发区相关规定与管理，负责厂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文明创建等工作。若乙方违反相关规定，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装修，装修前应将装修方案



报送甲方审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装修不得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也不接受乙方作价的任何产品、货物及财产。乙方有责任恢复甲方交房时房屋原状。

6、租赁期间，乙方若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日内进行修复。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造成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履行上述义务后，优先在标准化厂房二期提供租赁场地。

七、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须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赔偿三个月的租金。

2、租赁到期之日，乙方必须将场地打扫干净退给甲方。如延期退场，乙方应报告并补交占用期间租金。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甲方：歙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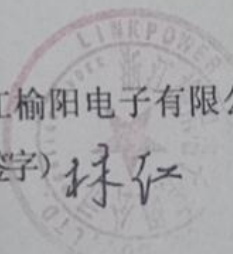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乙方：浙江榆阳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林仁



签字日期：2020年6月28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GST20210706-071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
委托单位: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4 日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GUO SHENG INSP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7月6日	第一次	晴	西南	1.7	30.7	99.45
	第二次	晴	西南	1.6	33.7	99.33
	第三次	晴	西南	1.6	34.4	99.30
7月7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7	31.3	99.44
	第二次	晴	东南	1.7	32.5	99.42
	第三次	晴	东南	1.6	33.4	99.38

检测依据及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噪 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	dB(A)
无 组 织 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XG1-2018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7900 气相色 谱仪	0.07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2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或最低检测浓度	单位
有 组 织 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EXPEC6000	0.01	u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7900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二甲苯	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1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65-1CN 电子天平	1.0	mg/m ³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 型智能生化培养箱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 460 型红外测油仪	0.06	mg/L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S1~S8

第 3 页 共 8 页

样品名称	污水总排口水样								
样品来源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pH 值、动植物油								
采样方法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7 月 7 日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55	163	192	184	188	176	159
氨氮	mg/L	17.5	16.2	18.1	20.4	16.6	21.3	22.2	1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5	39.7	41.8	49.7	47.4	48.4	45.1	40.6
动植物油	mg/L	26.2	26.0	26.8	26.6	26.4	27.0	27.0	26.8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2	7.1	7.3	7.2
以下空白									
备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Z1~Z8

第 4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检测项目：噪声	
噪声来源：厂界噪声			
测点位置：厂界外 1m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dB(A)）	
		昼间	夜间
Z1 厂界东侧 1#	7 月 6 日	53.5	/
Z2 厂界南侧 2#		56.5	/
Z3 厂界西侧 3#		55.7	/
Z4 厂界北侧 4#		54.9	/
Z5 厂界东侧 1#	7 月 7 日	57.1	/
Z6 厂界南侧 2#		57.9	/
Z7 厂界西侧 3#		56.8	/
Z8 厂界北侧 4#		57.0	/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Q1~Q6

第 5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浸漆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6	8146	0.0306
		第二次	3.46	7946	0.0275
		第三次	3.57	7693	0.0275
	二甲苯	第一次	0.639	8146	0.0052
		第二次	0.609	7946	0.0048
		第三次	0.636	7693	0.0049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3	7486	0.1722
		第二次	26	7515	0.1954
		第三次	21	7816	0.1641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2.00	7495	0.0150
		第二次	2.13	7334	0.0156
		第三次	2.01	7581	0.0152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Q21~Q26

第 6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排放设施: 排气筒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7 日			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浸漆车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4	8262	0.0243
		第二次	2.99	7788	0.0233
		第三次	3.24	8148	0.0264
	二甲苯	第一次	0.630	8262	0.0052
		第二次	0.619	7788	0.0048
		第三次	0.633	8148	0.0052
焊接废气排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5	7775	0.1944
		第二次	27	7750	0.2093
		第三次	24	7542	0.1810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85	7639	0.0141
		第二次	2.08	7288	0.0152
		第三次	1.95	7534	0.0147
以下空白					
备 注					



检 测 结 果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Q8~Q19

第 7 页 共 8 页

样品来源：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45	0.153	0.162
厂界下风向 G2		0.208	0.216	0.228
厂界下风向 G3		0.267	0.278	0.273
厂界下风向 G4		0.223	0.234	0.219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0.70	1.21	0.81
厂界下风向 G2		1.14	1.26	1.16
厂界下风向 G3		1.23	1.18	1.22
厂界下风向 G4		1.28	1.18	1.24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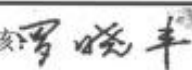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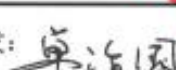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GST20210706-071/Q28~Q39

第 8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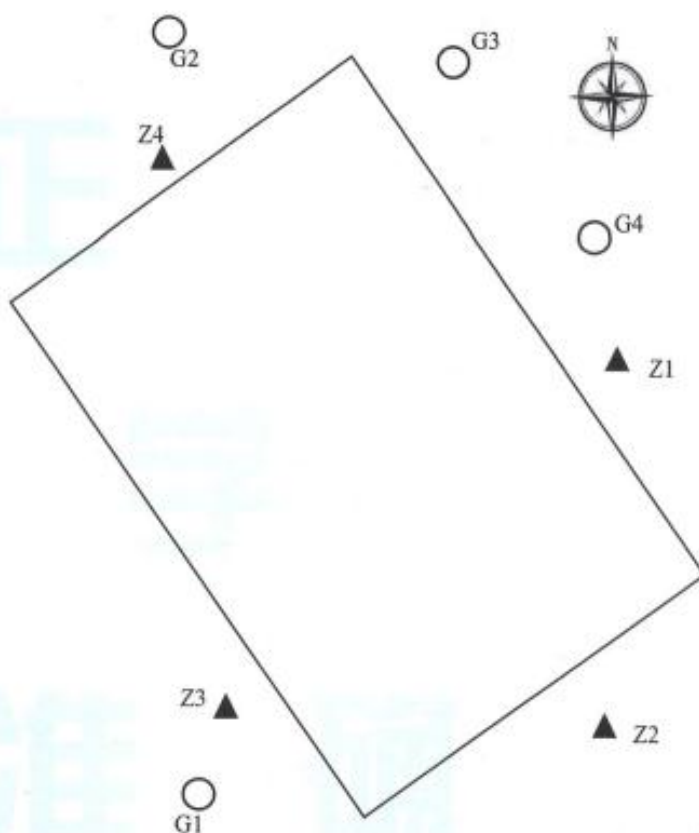
样品来源：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厂界上/下风向		
采样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检测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0.158	0.146	0.139
厂界下风向 G2		0.196	0.207	0.215
厂界下风向 G3		0.264	0.271	0.279
厂界下风向 G4		0.224	0.218	0.236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09	1.14	0.72
厂界下风向 G2		1.19	1.19	1.17
厂界下风向 G3		1.24	1.21	1.19
厂界下风向 G4		1.22	1.19	1.13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上风向 G1	锡及其化合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厂界下风向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 注		检测报告专用章		

 编制: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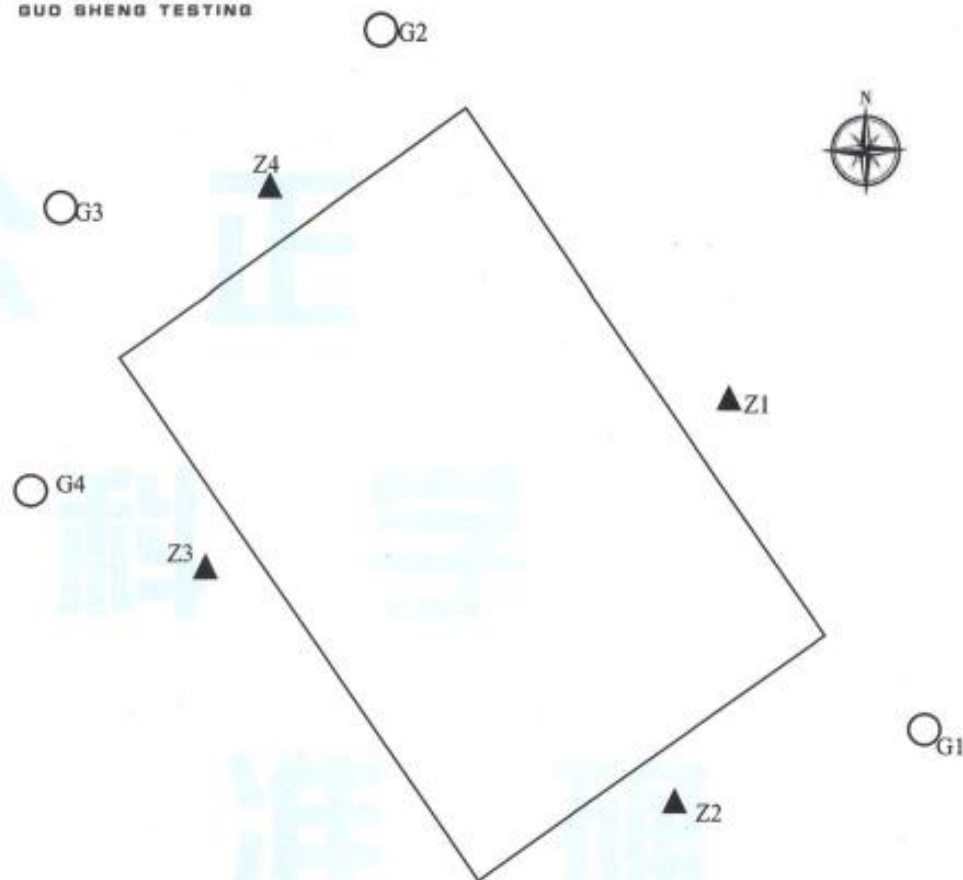
 签发: 

签发日期: 2021.8.4



2021 年 7 月 6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2021 年 7 月 7 日监测点位图

备注：▲ 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说 明

- 一、本检测报告仅对此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二、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单位书面批准，不得扫描或部分复印检测报告。
- 四、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 五、本单位应委托人要求，对检测结果和有关技术资料保密。
- 六、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本检测单位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12号天龙集团回型楼三楼

电话：0551-63848435

传真：0551-63848435

邮政编码：23008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歙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感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				实际生产能力		400 万只高频电感变压器		环评单位		合肥颖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歙环字【2020】1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中资腾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1.08%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黄山榆皓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021MA2W0HCM2L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2	0	0.12	-	-	0.12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	-	0.06	-	-	0.06	-	-	-		
	氨氮		-	-	5	-	-	0.006	-	-	0.00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1380	0	1380	-	-	-	1380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00004	-	0.000004	-	-	-	0.000004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96	0.0096	0	-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